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17〕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学术造假和科研不端行为；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对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发明专利、重大咨询建议被采用、重要比赛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嘉奖等突出表现者，或有国际交流、境外研修等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

虑；积极参加研究生支教，圆满完成支教任务，学业奖学金上浮一档或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 二、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者；
- 四、学籍状态为退学、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 五、在各类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内容者；
- 六、其他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学位类别设立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和获奖比例。第一学年按照博士研究生12000元/生、硕士研究生9000元/生的标准平均发放。其他学年根据课程学习、科研成果和社会服务等进行奖励，具体等级、标准和比例见下表。

其他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标准（元）	比例
博士	一	18000	20%
	二	15000	60%
	三	12000	20%
硕士	一	12000	20%
	二	8000	50%
	三	6000	3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研究生学制为半年学制的，其学业奖学金金额按照标准的1/2予以奖励。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表中项目，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制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申诉受理。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或秘书或研究生代表（参评研究生回避）任成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奖学金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研究生院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照校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并将各等级评定名额分配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新生第一年无需申请）。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小组组织初评推荐工作。确定初评结果后，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间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对校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名单予以发文，并将获奖名单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四条 凡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或未完成研究生学业的，学校将停发或追回本年度已发奖学金和证书。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名单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年度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文件《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通大研〔2014〕12号）在2016、2017级研究生执行完毕之后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